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

主送：各大区\事业部\客舱地面服务部

发件方：市场管理部

签发人：李丹 经办人：何霖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360 页数：2

抄送：财务部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华夏航空关于落实来华航班乘客凭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民航明传电报（局发明电〔2020〕1835号）《关于切实做好来华航班乘客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现要求各销售单位在销售华夏航空来华客运航班机票时，应明确对旅客进行如下告知：

一、在售票时明确告知旅客须于登机前5天在中国驻外使领馆指定机构完成核酸检测。重点提醒旅客关注中国驻外使领馆发布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及不符合要求不能登机的后果和风险。

二、告知中国籍乘客通过防疫健康国际版小程序拍照上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国籍乘客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

中国使领馆申办健康状况声明书。

三、告知乘客若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告知乘客对核酸检测措施或健康码等相关事宜需要进一步咨询的，向外交部领事保护呼叫中心电话 12308 或驻外使领馆联系了解。

特此通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部

2020年08月13日